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KSSCX-ZHJT(GK)2026-19

采购单位: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莎车县

联 系 人:罗从庆

联系电话:1779955511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二楼

联 系 人:赵鑫

联系电话:17767547388

日期: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构成.....	9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投标截止.....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 投标偏离.....	19
22. 投标无效.....	19
23. 比较与评价.....	20
24. 废标.....	21
25. 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8. 采购任务取消.....	22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2
30. 签订合同.....	22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中标服务费.....	2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 廉洁自律规定.....	24
35. 人员回避.....	24
36. 质疑与接收.....	24
37. 投诉与接收.....	29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45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4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1. 总则.....	82
2. 开标程序.....	82
3. 评标程序.....	83
4. 定标程序.....	87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7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89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 | |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 | |
|-----|----------------|
| 第三章 | 投标邀请 |
| 第四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五章 |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第六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 | |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5. 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 1 人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

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

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或格式自拟）。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

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6.2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2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2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4）、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 金额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缴纳方式：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原件（近半年任意连续4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3、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也可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中标公示期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适用一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监 理费单 价	合价	备注
1.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一标段	对2026年援疆资金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投资监理服务工作,强化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	批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费用计算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中“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2、如果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适用二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监 理费单 价	合价	备注
1.	莎车县 上海援 疆资金 项目投 资监理 采购服 务二标 段	对2026年援疆资金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投资监理服务工作,强化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	批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费用计算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中“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2、如果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请注意）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表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近五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 目 规 模(万 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类似业绩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相应资料未提供，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反馈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KSSCX-ZHJT(GK)2026-19

采购单位：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779955511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7767547388

日期：2026年05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12: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ZHZT(GK)2026-19

项目名称：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513.8028万元,其中一标段:203.3885万元;二标段:310.4143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13.8028万元,其中一标段:203.3885万元;二标段:310.4143万元。

采购需求：对2026年援疆资金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投资监理服务工作，强化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起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联系方式:1779955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二楼

联系方式:17767547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鑫

电话:1776754738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址： <u>喀什地区莎车县</u> 电话： <u>1779955511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二楼</u> 联系人： <u>赵鑫</u> 联系方式： <u>17767547388</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10)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项目预算总金额（万元）：513.8028万元，其中一标段：203.3885万；二标段：310.4143万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等非现金形式</p> <p>一标段：保证金数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二标段：保证金数额：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帐户。打款时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第几包或项目编号及第几包编号。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账户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4638600001098</p> <p>联系电话：177675473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送到后，</p>

	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p>

	<p>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上午12: 00时																
18. 1	<p>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1日上午12: 00时</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是、否)</u>																
31.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保函、支票。</p> <p>中标单位需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p> <p>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 收费标准如下;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51 1417 1827">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3%</td> </tr> <tr> <td>100-300</td> <td>1.3%</td> <td>1.3%</td> <td>1.1%</td> </tr> <tr> <td>300-500</td> <td>1.1%</td> <td>1.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3%	100-300	1.3%	1.3%	1.1%	300-500	1.1%	1.1%	1.0%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3%														
100-300	1.3%	1.3%	1.1%														
300-500	1.1%	1.1%	1.0%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是、否)</u>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p> <p>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34.3	<p>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6610527</p>
36.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9555117、17767547388 通讯地址：莎车县、莎车县城南新区绿地八方城二楼</p>
所属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其他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p>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服务）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新规定：</p> <p>1、审查依据</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26年2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p> <p>2、异常低价情形认定</p> <p>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审查要求及处理</p> <p>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3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2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p>

	<p>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p>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不允许兼中兼得。</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
- 2、项目编号：KSSCX-ZHZT(GK)2026-19
- 3、项目总金额：513.8028万元，其中一标段：203.3885万；二标段：310.4143万元。

以莎车县2026年度计划资金96274万元，其中一标段：38110万元，二标段：58164万元，为计费基数，按照《上海市财务监埋费支出标准表》计算，一标段金额为：203.3885万，二标段金额为：310.4143万元。具体采购金额以市场竞争后的招标结果为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单个项目投资额以最终实际委托项目为准，中标后与项目单位签订投资监埋合同。以下附件只作为中标后子项目实施具体划分依据，子项目投资监埋费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子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附件一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埋采购服务一标段
具体计划投资额、监埋费及责任单位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计划使用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投资监埋	投资监埋费 (按总投资比例)
1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350	宣传部	一标段	33.8892
		351	组织部	一标段	1.8732
		9	统战部	一标段	0.0480
		48	组织部	一标段	0.2562
2	产业园区建设	2250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标段	12.0080
		60	工业园区管委会	一标段	0.3202

		550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标段	2.9353
		13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一标段	6.9379
		1000	工业园区管会	一标段	5.3369
		2100	工业园区管会	一标段	11.2074
		3000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一标段	16.0106
3	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	100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标段	0.5337
		320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标段	1.7078
4	文化润疆	400	宣传部	一标段	2.1348
		850	宣传部	一标段	4.5363
		450	宣传部	一标段	2.4016
5	干部人才培养培训	1000	组织部	一标段	5.3369
6	引才育才	100	组织部	一标段	0.5337
		50	应急管理局	一标段	0.2668
		90	司法局	一标段	0.4803
		100	卫健委	一标段	0.5337
7	专项研究	130	自然资源局	一标段	0.6938
		230	发改委	一标段	1.2275
8	乡村振兴建设	2203	依盖尔其镇人民政府	一标段	11.7571
		1597	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一标段	8.5230
		440	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一标段	2.3482
		600	乌达力克镇人民政府	一标段	3.2021
		500	荒地镇政府	一标段	2.6684
		559	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一标段	2.9833

		660	广安镇人民政府	一标段	3.5223
		700	艾力西湖镇政府	一标段	3.7358
		371	喀拉苏乡人民政府	一标段	1.9800
		745	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	一标段	3.9760
9	新型城镇化建设	600	城市管理局	一标段	3.2021
		1200	城市管理局	一标段	6.4043
		512	城市管理局	一标段	2.7325
10	“三降一提高”与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1300	卫健委	一标段	6.9379
11	医疗基础设施设备提升	1500	卫健委	一标段	8.0053
		1700	卫健委	一标段	9.0727
		610	卫健委	一标段	3.2555
		100	卫健委	一标段	0.5337
12	社会福利事业提升	75	司法局	一标段	0.4003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中药煎制厂房改造	1300	喀什经济开发区莎车产业园	一标段	6.9379
合计		38110			203.3885

附件二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二标段
具体计划投资额、监理费及责任单位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计划 使用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投资监理	投资监理费 (按总投资 比例)
1	促进各民族交往 交流交融	208	团委	二标段	1.1101
		23	教育局	二标段	0.1227
		300	文旅局	二标段	1.6011
		115	妇联	二标段	0.6137
		148	教育局	二标段	0.7899
		20	高级技工学校	二标段	0.1067
		61	教育局	二标段	0.3255
2	特色农业发展	672	农业农村局	二标段	3.5864
		100	农业农村局	二标段	0.5337
		450	农业农村局	二标段	2.4016
		300	科技局	二标段	1.6011
3	文化旅游产业提 质增效	2300	文旅局	二标段	12.2748
		1800	文旅局	二标段	9.6064
4	公益性岗位开发	6870	人社局	二标段	36.6644
5	产业发展促进就 业补助	1600	文旅局	二标段	8.5390
6	县第十八中学建 设	9150	教育局	二标段	48.8325
7	中小学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	11683	教育局	二标段	62.3508
		2200	教育局	二标段	11.7411
		125	教育局	二标段	0.6671
		276	教育局	二标段	1.4730
		428	教育局	二标段	2.2842
8	疆内外高校困难 家庭大学生补助	1395	教育局	二标段	7.4449

9	文化润疆	25	融媒体中心	二标段	0.1334
		400	文旅局	二标段	2.1348
		40	教育局	二标段	0.2135
		50	教育局	二标段	0.2668
		950	文旅局	二标段	5.0700
10	干部人才培养培训	200	GA局	二标段	1.0674
11	引才育才	428	教育局	二标段	2.2842
		150	农业农村局	二标段	0.8005
		100	高级技工学校	二标段	0.5337
		470	教育局	二标段	2.5083
12	乡村振兴建设	415	住建局	二标段	2.2148
13	新型城镇化建设	6000	科技局	二标段	32.0213
14	残疾人救助服务	507	残联	二标段	2.7058
15	社会福利事业提升	1400	民政局	二标段	7.4716
		63	妇联	二标段	0.3362
		16	团委	二标段	0.0854
		60	社会工作部	二标段	0.3202
16	平安莎车建设	2500	GA局	二标段	13.3422
17	机场保障能力提升	1000	文体局	二标段	5.3369
18	第十四中学配套设施建设	2000	教育局	二标段	10.6738
19	鸽产业农文旅展赛融合发展	200	农业农村局	二标段	1.0674
		616	文旅局	二标段	3.2875
				二标段	0.0000
20	牌楼图书馆提升改造	350	牌楼	二标段	1.8679
合计		58164			310.4143

4、项目概况：对2026年援疆资金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投资监理服务工作，强化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合同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2）、项目完工后，投资监理按要求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后，支付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委托服务内容：

（1）项目投资监理工作内容：投资监理机构受托负责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自项目立项后至项目送审前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工作。

（2）投资控制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报批阶段进行造价审核（包括审价、审核工程量、审核方案），提出造价咨询意见报县发改委，作为审批依据。

2）、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等内容，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专业咨询意见，报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备案，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专报预警。参与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提出咨询意见，告项目单位，报甲方并向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备案。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专报预警。参与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或采购设备，乙方应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

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咨询意见，告项目单位并报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备案。

3)、协助莎车分指开展援疆项目资金拨付审核，由投资监理根据各项目单位上报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资金拨付审核，确认后报莎车分指。

4)、每月编制项目进度情况报告，报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

5)、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咨询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建设内容和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超批复投资）、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建设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向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进行及时预警披露。

6)、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

7)、项目完成后，依据各专业的计价原则，基于项目竣工图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独立出具投资监理咨询报告，披露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抄送项目单位，并供县审计局参考。

8)、在编制第二年度援疆项目资金计划时、协助莎车分指、县发改委对各项目单位所报的项目资金及方案进行初核，并形成审核咨询意见，作为莎车县上报上海市合作交流办的依据。

8、咨询报告要求：

8.1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投资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投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8.2 对建设单位资金，出具达到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8.3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8.4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

8.5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投资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投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6 按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8.7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投资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9、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须对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9.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周在项目工作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9.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9.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具有同类项目监理经验。

9.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9.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9.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9.8 中标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应按国家及当地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

8、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

1.1 验收单位：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实际使用部门、中标单位；

1.2、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交所有鉴定成果报告后，由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验收主体进行验收。

1.3、验收方式：依据《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国家标准以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4、验收标准：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1.5、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依据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1人，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

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⑥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

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

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投标服务期、服务范围等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一)	商务部分（23分）		
1	企业资信及类似业绩	<p>1、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类似投资咨询服务业绩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分标段签订的合同按 1 项业绩计算。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计分：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双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投资规模、签订时间、服务期限等核心信息）；③项目履约完成证明材料（业主验收报告 / 业主评价 / 成果文件签收证明，三者提供其一即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履约能力证明：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如业主评价反馈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p>	8

2	拟派 项目 成员	<p>1、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投资咨询服务业绩或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资质部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业绩部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履约完成证明，缺一不计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外）：</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满足以下要求的，累计计分，满分 10 分：</p> <p>(1) 每配备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p> <p>(2) 每配备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1.5 分；</p> <p>(3) 每配备 1 名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p> <p>(4) 每配备 1 名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得 0.5 分。</p> <p>注：1. 同一人员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1 次，不重复计分；2.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最低配置人员不计入本项计分，超出最低配置的人员方可参与本项计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缺一不计分。</p>	15
---	----------------	---	----

(二)	技术部分 (57分)		
1	项目整体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整体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全部核心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解读上海援疆资金项目管理政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要求、援疆项目投资管控核心原则; 2. 全面分析本项目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三类援疆项目的投资管理特点、管控难点、风险点; 3. 针对本项目投资管控、设计变更与签证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建设程序监督等核心工作,制定针对性的重难点应对措施。 <p>三项核心内容全部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得 9 分;缺少 1 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9
2	全过程投资监理服务方案及内容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全过程投资监理服务方案,须包含以下 4 大核心模块,累计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概述与服务目标 (9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概述 (4 分): 完整覆盖本项目 2 个标段、全品类援疆项目的服务范围,明确项目立项后至送审前,全流程投资监理服务边界,精准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否则不得分。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服务目标 (5 分): 明确资金合规使用、投资风险管控、建设程序监督、项目绩效提升 4 项核心目标,且每项目目标均制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全部满足得 5 分,缺少 1 项目目标扣 1.25 分,无量化指标的每项目目标扣 0.6 分,扣完为止。 2、全流程投资监理实施细则 (1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前期阶段 (4 分): 包含①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与投资优化、②初步设计概算审核、③招标文件、④合同经济条款,审核 4 项核心内容,全部完整且贴合援疆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1

	<p>, 缺少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② 施工实施阶段 (5 分): 包含①设计变更与签证分级审核制度、②进度款支付审核规则、③投资动态跟踪、④超支预警机制 4 项核心内容, 全部完整且可落地执行的, 得 5 分, 缺少 1 项扣 1.25 分, 扣完为止;</p> <p>③ 合规性监督与竣工阶段 (3 分): 包含建设程序合规性监督、竣工阶段投资核算、投资监理报告编制 3 项核心内容, 全部完整的, 得 3 分, 缺少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④ 年度资金计划审核配合 (2 分): 明确下一年度援疆项目资金计划初核工作流程、审核要点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3、专项风险监督服务 (3 分): 包含援疆资金流向全流程监控、投资风险分级预警与专报机制、审计配合工作机制 3 项核心内容, 全部完整的, 得 3 分, 缺少 1 项扣 1 分, 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否则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p>4、成果交付管理 (5 分): 明确月度进度报告; 季度合规性评估报告; 超投资专题报告; 竣工投资监理总结报告的交付时限、编制标准、报送流程, 全部明确且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缺少 1 类报告扣 1.25 分, 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否则不得分。</p> <p>注: 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 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3	<p>质量保 证措施</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须同时包含以下全部核心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服务质量总目标及可量化考核标准; 2. 制定各服务阶段的质量管控要点、审核流程; 3. 明确项目组各岗位职责、质量责任到人; 4. 建立成果文件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自审、部门技术负责人复审、公司技术负责人终审); 5. 制定质量问题整改、责任追溯与问责机制。 	8

		<p>五项核心内容全部完整、可落地执行的，得 8 分；缺少 1 项扣 1.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4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与售后服务方案，须同时包含以下全部核心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事项分级、响应流程、响应时限； 2. 明确现场服务到场时限，针对本项目制定驻场服务保障措施； 3. 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方案，明确造价审核、变更签证、结算审计等全流程问题的解决机制； 4. 制定项目全周期投资风险防控常态化服务措施； 5. 建立常态化沟通、定期回访、服务流程持续优化机制。 <p>五项核心内容全部完整、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缺少 1 项扣 1.6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分项中的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p>	8
5	核心服务指标承诺	<p>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审核误差进行承诺：变更审核误差率$\leq 3\%$，结算审减率$\geq 5\%$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1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KSSCX-ZHJT(GK)2026-19

采购单位：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779955511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7767547388

日期：2026年05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定点协议（草案）

协议各方：

甲方：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为明确职责，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本定点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年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定点协议单位。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第三条 协议承诺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施投资监理过程中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就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合同终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单位依据中标下浮率与乙方签订投资监理合同。

第四条 协议受委托服务范围、内容、标准

详见《委托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的标准与规范。

2、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组成和要求，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3、乙方应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合同终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就项目性质和实际情况，指导乙方开展相应的投资监理工作。

3、履行《委托合同》中的相应条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实施细则》、《上海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南》。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3、履行《委托合同》中的相应条款。

第八条 委托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具体费用支付方式详见《委托合同》。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一)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二)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三)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及《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委托任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与附件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3、本协议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援疆资金项目(莎车县)

投资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责任单位）：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合同期限：

（注：本合同具体详细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项目投资监理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2026年援疆资金项目(含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投资监理服务工作，强化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项目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项目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履行合同的必备资质等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监理工作。

五、甲方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3份。

甲 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项目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和责任单位是指项目立项批复的对象。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投资监理业务，授受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3、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委”）和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以下简称“莎车分指”）是指委托项目投资监理业务，且对投资监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的一方。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投资监理业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援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核拨乙方投资监理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投资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投资监理工作。

第七条 甲方应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造价咨询、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步报送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

第九条 在投资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责任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若责任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县发改和莎车分指报告。

第十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实施细则》、《上海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南》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二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向责任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各项资料。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序开展工作的，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四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甲方提出专业的建议并向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书面汇报。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接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业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在项目投资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且乙方已尽其应尽责任仍未能避免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商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内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 当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投资监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不符合县发改委和莎车分指要求时，县发改和莎车分指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投资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签发日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投资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项目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资监理单位受托负责莎车县上海援疆资金项目投资监理采购服务自项目立项后至项目送审前全过程或阶段性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资控制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项目工可、概算报批阶段进行造价审核（包括审价、审核工程量、审核方案），提出造价咨询意见报县发改委，作为审批依据。

2、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等内容，向责任单位提出书面专业咨询意见，报莎车分指备案，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莎车分指专报预警。参与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提出咨询意见，告责任单位，报莎车分指备案。若有投控风险点，应及时向莎车分指专报预警。参与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或采购设备，乙方应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咨询意见，告责任单位并报莎车分指备案。

3、协助莎车分指开展援疆项目资金拨付审核，由投资监理根据各责任单位上报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资金拨付审核，确认后报莎车分指。

4、每月编制项目进度情况报告，报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

5、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提出审核咨询意见，确保变更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不规范行为（建设内容和标准发生较大变化，超批复投资）、

资金使用不规范及建设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向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进行及时预警披露。

6、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

7、项目完成后，责任单位提供项目完工报告。投资监理依据各专业的计价原则，基于项目竣工图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独立出具投资监理咨询报告，披露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莎车分指和县发改委，抄送责任单位，并供县审计局参考。

8、在编制第二年度援疆项目资金计划时、协助莎车分指、县发改委对各责任单位所报的项目资金及方案进行初核，并形成审核咨询意见，作为莎车县上报上海市合作交流办的依据。

项目投资监理人员要求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一）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周在项目工作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项目总负责人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1日（不低于8小时），驻守现场，时间安排还需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项目组至少配备造价人员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驻场人员每周不低于5日（每日不低于8小时）驻守现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

第二十七条 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县发改和莎车分指的要求增加项目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未经县发改和莎车分指书面同意,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县发改和莎车分指要求,且乙方对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二十九条 根据投标报价,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第三十条 本项目投资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
- (2) 项目完工后,投资监理按要求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后,支付50%。
- (3) 乙方须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按照援疆资金拨付流程向莎车分指申请拨付,经莎车分指审核后进行拨付。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他附件(为打印文本)不得涂改与增减, 如需要则必须加盖双方公章, 方能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